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志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